

江苏出台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

■ 本报记者 李庆

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是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主动适应社会组织登记政策的变化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近日,江苏省民政厅出台《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主要包括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三大板块,明确规范了各项登记业务的基本条件、登记流程

和填报指南,系统梳理了社会组织有关概念、政策法规和申请材料目录。

《工作指引》立足登记工作

实际,着眼服务对象需求,从四个方面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一是强调党建引领,贯彻新思想。明确要求社会组织在成立时同步建立党组织,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用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思路由“追求量的增加”向“质的提升”转变,确保社会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党的领导下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强调审管衔接,适应新形势。针对部分市县社会组织审管分离现状,进一步厘清了社会组织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慈善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等部门职责,实现了各部门同流程受理、同标准办理,有利于提高社会组织登记审查质量。三是强调减证便民,再造新流程。进一步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整合简化各类申请材料,对于涉及实质性审查的内容均以告知承诺的方式进行兜底;按照易行、易懂、透明的原则,增加了大量填写指南和释义,依托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全面提高社会组织

登记业务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实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四级四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四是强调服务基层,制定新规范。针对基层登记机关人员流动性大、人少事多等诸多问题,《工作指引》涵盖了法律法规梳理、登记流程规范、办理材料要求、登记审查重点、填报内容注释、系统末端操作等全套内容,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业务规范和指导。

云南省民政厅印发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和部署安排,经过充分酝酿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近日,云南省民政厅印发《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统一安排。

方案主要包括总体目标、重点任务、时间步骤和工作要求四个部分,明确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云南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引导和推动全省行业协会商会立足新

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十个一批”重点任务,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组织责任与担当,在服务扩大国内需求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主动担当作为,在服务保障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中不断提升能力,推进社会组织以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云南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方案明确要求获得等级评估在有效期内4A级(含)以上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2024年年底至少形成并报送一至二篇有利于推进本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或建言资政成果,各级民政部门每年安排一至二期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提升暨高质量发展培训,全

省性行业协会商会2024年年底前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二人,获得等级评估在有效期内4A级(含)以上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2024年年底前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三人,获得等级评估在有效期内5A级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2024年年底至少参与制定一至二个行业标准。通过登记管理机关、行业协会商会上下联动、整体发力,积极实施“一会一策”,列出计划表、明确时间点、细化任务书、压实责任链,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取得实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联系政府、企业、市场以及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据云南省民政厅)

广东省召开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第三次(扩大)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广东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第三次(扩大)会议在广州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推进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省民政厅通报全省养老服务工作情况。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建体系、补短板、扩供给、增活力、强质量,基本构建起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会议强调,推动基本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要从“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出发,坚持全局谋划整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补充、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工作思路,整合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回答好“谁来养老”的问题。二要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基本需求,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回答好“给谁养老”的问题。完善农村特困老人供养保障制度;完善补贴制度,加快完善基层养老服务综合体配套建设;加大扶持力度,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三要

聚焦老年人养老需求,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回答好“怎样养老”的问题。夯实“兜底供养”,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底线民生服务保障;壮大“普惠供给”,满足老年人以失能照护为核心的基本服务需求;支持“市场配置”,为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提供基础要素支撑,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

会议强调,要强化部门联动,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重要抓手,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全面摸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需求、增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下功夫,全面推动广东省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失信惩戒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市场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近日,湖北省民政厅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10月1日施行,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名单管理、惩戒实施、名单移出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或从业人员具有下列9种情形之一,且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由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其列入养老服务领域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并在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以及从事养老服务行业、担任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等方面实行限制。九种情形具体为: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节严重的;存在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

物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违法行为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或参加年检、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办法》规定,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应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或者有效期满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整改不到位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养老服务机构或从业人员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之日起满二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按照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完成整改,并取得明显成效,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完成整改的,可以修复信用,提前申请移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